

华侨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文件

国际〔2012〕4号

关于选拔 2012 年秋季学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生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我校与台湾辅仁大学、义守大学、台中教育大学、中原大学、大同大学、屏东教育大学、金门大学、元培科技大学、中华大学、明新科技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，我校拟于近期选派学生在 2012 年秋季学期前往上述 10 所高校进行交流学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、2010 级在校本科生，身心健康，在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未曾有过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学生优先。

2、思想端正，能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。

3、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富有组织才能和协助精神，善与人沟通。

4、学习成绩优良，平均绩点不低于 3.0，且台湾高校有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及其相关课程可供选择。根据台湾高校提供的名额，按照成绩排序择优推荐，最终是否被录取由台湾高校决定。

5、交流期满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学业。

6、经监护人同意，且家庭经济条件许可，有经济能力自行支付往返旅费、生活费、书本费、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费用。

7、获得我校推荐资格后，除非不可抗力，不得无故退出项目。否则，今后将取消所有对外交流项目的报名资格。

二、推荐名额、费用及专业选择（见附件 1：2012 年秋季学期台湾高校交流学生项目简况表）

三、报名需提交材料

1、《2012 年秋季学期台湾高校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

2、《华侨大学与台湾高校交流学生监护人声明》（见附件 3，

邮寄原件或传真件皆可)

3、成绩单(包括学生入学以来所有课程,请学院教学秘书在成绩单上注明成绩总绩点及专业年级排名、有无挂科或重修、以及有无考试作弊等不良记录,并加盖成绩专用章)

4、其他材料(获奖证书、语言证书等复印件)

四、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

请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安排专人(建议商请学生工作办公室由 2010 级学生辅导员负责)组织 2010 级各专业学生报名,并根据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等情况进行汇总排序,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前将学生的报名材料以及报名学生汇总表(见附件 4)报送国际交流学院办公室(泉州校区办公室在杨思椿科学馆 307 室;厦门校区办公室在行政研发大楼 A813 室),同时将报名学生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guoji@hqu.edu.cn。

项目联系人: 吴斯琼

电话: 0595-22690731 传真: 0595-22692833

项目交流 QQ 群: 180849801

附件 1: 2012 年秋季学期台湾高校交流学生项目简况表

附件 2: 2012 年秋季学期台湾高校交流学生项目申请表

附件 3: 华侨大学与台湾高校交流学生监护人声明

附件 4: 2012 年秋季学期申请赴台湾高校交流学生汇总表

国际交流学院
外 事 处
教 务 处
学 生 处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

抄送: 校领导, 校长助理, 校团委、研究生处、招生处。

华侨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2012 年 3 月 21 日印发
